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小抗字第9號

抗 告 人 卓宥任

相 對 人 鼎發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5月8日  
本院臺北簡易庭114年度北小字第4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  
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間之契約訂有仲裁條款者，該條款之效力，應獨立  
認定；其契約縱不成立、無效或經撤銷、解除、終止，不影  
響仲裁條款之效力。仲裁協議，如一方不遵守，另行提起訴  
訟時，法院應依他方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並命原告於一  
定期間內提付仲裁，仲裁法第3條、第4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  
有明文。又按仲裁係基於私法上契約自由原則而設立私法紛  
爭自主解決之制度。當事人間約定以仲裁解決爭議，基於契  
約信守之原則，均應受其拘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9  
6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前向相對人購買數位教材學習課程，  
兩造簽有「股票培訓數位教材買賣契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  
惟相對人未依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11條之1規定提  
供合理審閱期間，故系爭契約應屬無效，契約第9條約定之  
仲裁協議自亦不存在，抗告人罹有眼疾，無法在相對人之網  
站觀看學習課程，相對人應予退費。原裁定依系爭契約第9  
條規定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但仲裁費用很貴，且相對人確有

違法，本件無須改為仲裁程序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觀之系爭契約第9條第1項約定：「若本契約茲生爭議，乙方(即抗告人)同意先循求民事仲裁途徑解決爭議，若仲裁無結果，再向消保官聲請調解，若調解未果，方可向民事法院訴請救濟。」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，堪認兩造確有優先以仲裁方式解決因系爭契約所生爭議之合意，應受之拘束。相對人具狀提出妨訴抗辯，並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（見原審卷第69頁），洵屬有據。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契約違反消保法規定、應屬無效云云，惟契約不成立、無效或經撤銷、解除、終止等情，均不影響仲裁條款之效力，仲裁法第3條已有明文，其立法理由並明示為免仲裁條款受契約有效與否等因素之影響，乃明定仲裁條款之效力應獨立認定。準此，原裁定於相對人具狀聲請後，依系爭契約第9條約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並限期命抗告人提付仲裁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溫祖明

法 官 蕭涵勻

法 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 
書記官 葉愷茹